(上接D23版)

5、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本次资产出售得以实施后，成都新希望实业和四川新希望实业聘用的人员不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成都新希望实业和四川新希望实业应继续执行与其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依法为该等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保险，并依照规定为员工提供各项福利。

6、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所有先决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批准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新希望股份；

②相关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对李巍、刘畅转让枫澜科技股权的批准；

③股规定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相关事宜的批复；

④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豁免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7、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协议中无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8、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并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其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四、《利润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0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如下协议：

1、与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利补偿协议（一）》；

2、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利补偿协议（二）》；

3、与李巍、刘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利补偿协议（三）》；

4、与青岛高智、惠德农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利补偿协议（四）》；

2011年1月6日，上市公司再次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如下补充协议：

1、与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了《利补偿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2、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了《利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3、与李巍、刘畅签署了《利补偿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4、与青岛高智、惠德农牧签署了《利补偿协议（四）之补充协议》。

（二）《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利补偿协议（一）》、《利补偿协议（一）之补充协议》、《利补偿协议（二）》、《利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利补偿协议（三）》、《利补偿协议（三）之补充协议》、《利补偿协议（四）》、《利补偿协议（四）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5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6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7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8号《资产评估报告》，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六和集团	49,339.80	54,713.82	59,783.85
六和股份	36,169.70	40,592.29	45,547.35
新希望农牧	13,780.26	15,547.77	17,070.53
枫澜科技	696.58	757.40	805.08

各发股对象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与本协议第一条项下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盈利补偿的原则性约定：

1、若标的公司在2011年、2012年、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其各自的利润预测数，则相应发股对象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相应发股对象各方将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释：

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标的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值

已补偿股份为：相应发股对象各方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相应发股对象各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补偿年限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

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相应发股对象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释：

减值额为拟注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数额。

五、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对于本公司认购的新希望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50%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50%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若上市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锁定的股份数应包括各自在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获得的股份数。

上述锁定期的安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各发股对象在锁定期满之后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1年1月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申报材料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
股票简称	新希望	股票代码	000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9号新龙科技公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905.93万股 变动比例：5.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距下一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1年1月6日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希望
股票代码：0008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弄海园4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1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股是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所有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所有先决条件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批准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新希望股份；

2、相关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对李巍、刘畅转让枫澜科技股权的批准；

3、按规定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相关事宜的批复；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豁免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善诚/本公司	指	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希望股份	指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76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	指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善诚	指	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思壮	指	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潍坊众慧	指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之望实业	指	青岛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惠德农牧	指	山东惠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高智	指	青岛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新望	指	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新希望房地产	指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指	南方希望、成都新望、和之望实业、李巍、刘畅
交易对方	指	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惠德农牧、青岛高智、成都新望、李巍、刘畅、新希望房地产
发股对象	指	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惠德农牧、青岛高智、成都新望、李巍、刘畅
六和集团	指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六和股份	指	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农牧	指	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枫澜科技	指	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新希望实业	指	成都新希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新希望实业	指	四川新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乳业	指	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	指	六和集团100%股权、六和股份24%股份、新希望农牧100%股权、枫澜科技75%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新希望乳业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成都新希望实业51%股权、四川新希望实业51%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注入资产、拟置出资产和拟出售资产
标的公司	指	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新希望乳业、成都新希望实业、四川新希望实业
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新希望实业51%股权、四川新希望实业51%股权转让于新希望房地产，新希望房地产以现金受让上述股权
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新希望乳业100%的股权与南方希望持有的新希望农牧92.75%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由上市公司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1、上市公司拟分别向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六和集团100%股权 2、上市公司拟向青岛高智、惠德农牧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六和股份24%股份 3、上市公司拟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支付上述资产置换差额，同时向成都新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希望农牧7.25%的股权 4、上市公司拟向李巍、刘畅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枫澜科技7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希望房地产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	指	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	指	上市公司与李巍、刘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	指	上市公司与青岛高智、惠德农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
《利补偿协议（一）》	指	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的《利补偿协议（一）》
《利补偿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的《利补偿协议（二）》
《利补偿协议（三）》	指	上市公司与李巍、刘畅签署的《利补偿协议（三）》
《利补偿协议（四）》	指	上市公司与青岛高智、惠德农牧签署的《利补偿协议（四）》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新希望房地产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李巍、刘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青岛高智、惠德农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之补充协议》
《利补偿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的《利补偿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利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的《利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利补偿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李巍、刘畅签署的《利补偿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利补偿协议（四）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青岛高智、惠德农牧签署的《利补偿协议（四）之补充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0年10月31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弄海园48号
法定代表人	黄炳亮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实收资本	1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70212222076359
税务登记号	青税字370212776835889X
组织代码	77683589-X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炳亮	60.00	60.00
黄 煜	20.00	20.00
苗薇薇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炳亮	无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善诚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新希望股份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新希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由于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和之望实业、潍坊众慧合计持有的六和集团100%的股权认购新希望定向发行的新股。本次交易目的是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农牧类资产，使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9,905.93万股，持股比例5.70%。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希望集团	38035.48	45.70	38035.48	21.89
南方希望	-	-	40391.63	23.24
李巍	70.00	0.08	636.30	0.37
刘畅	40.00	0.05	107.62	0.06
成都新望	-	-	1375.59	0.79
青岛善诚	-	-	9905.93	5.70
青岛思壮	-	-	9905.93	5.70
潍坊众慧	-	-	9728.22	5.60
和之望实业	-	-	6582.01	3.79
青岛高智	-	-	7003.84	4.03
惠德农牧	-	-	5002.74	2.88
其它股东	45091.67	54.17	45091.67	25.95
股份总计	83237.15	100	173766.96	100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出售三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①资产置换：上市公司拟以持有的新希望乳业100%股权与南方希望持有的新希望农牧92.75%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由上市公司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支付；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用于购买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①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和之望实业、潍坊众慧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合计持有的六和集团100%的股权；

②上市公司拟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购买前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同时向成都新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希望农牧7.25%股权；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将持有新希望农牧100%股权；

③上市公司拟向自然人李巍和刘畅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枫澜科技75%股权；

④上市公司拟向青岛高智、惠德农牧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六和股份24%股份（注：六和股份剩余76%股份由六和集团持有）；

③资产出售：上市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新希望实业51%股权、四川新希望实业51%股权出售给新希望房地产，新希望房地产以现金支付。

2、标的资产的估值

①拟注入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注入资产六和集团100%股权、六和股份24%股份、新希望农牧100%股权、枫澜科技75%股权的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5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6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7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8号《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为依据，分别作价为526,561.13万元、96,052.64万元、151,788.95万元、5,071.37万元。

②拟置出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出资产新希望乳业100%股权和拟出售资产成都新希望实业51%股权、四川新希望实业51%股权的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559号、天兴评报字［2010］第560号、天兴评报字［2010］第561号《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为依据，分别作价为55,235.62万元、9,547.84万元、10,605.63万元。

3、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六和集团100%股权、六和股份24%股份，枫澜科技75%股权作价以及新希望农牧100%股权与新希望乳业100%股权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以每股人民币8.00元的价格向各发股对象发行A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其中：

①上市公司向南方希望发行403,916,262股股份；

②上市公司向青岛善诚发行99,059,312股股份；

③上市公司向青岛思壮发行99,059,312股股份；

④上市公司向和之望实业发行65,820,141股股份；

⑤上市公司向潍坊众慧发行97,282,168股股份；

⑥上市公司向成都新望发行13,755,873股股份；

⑦上市公司向李巍发行5,663,024股股份；

⑧上市公司向刘畅发行676,182股股份；

⑨上市公司向青岛高智发行70,038,381股股份；

⑩上市公司向惠德农牧发行50,027,415股股份。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成都新希望实业51%股权及四川新希望实业51%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0,153.4711万元，在协议生效后10日内，新希望房地产以现金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拟出售资产的价款。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新希望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00元股（考虑除权除息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新希望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按照评估值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905,298,073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737,669,613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1%。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0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如下协议：

1、与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

2、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

3、与李巍、刘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

4、与青岛高智、惠德农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

5、与新希望房地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2011年1月6日，上市公司再次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如下补充协议：

1、与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2、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3、与李巍、刘畅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4、与青岛高智、惠德农牧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之补充协议》；

5、与新希望房地产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之补充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所有标的资产的作价均参照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上市公司与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中联评估为六和集团100%股权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六和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26,561.13万元。参照标的资产的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六和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26,561.13万元，其中：

①南方希望持有的六和集团45.1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7,584.38万元；

②青岛善诚持有的六和集团15.0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247.45万元；

③青岛思壮持有的六和集团15.0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9,247.45万元；

④和之望实业持有的六和集团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2,656.11万元；

⑤潍坊众慧持有的六和集团14.7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7,825.74万元。

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天健兴业为新希望持有的新希望乳业100%股权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0］第55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新希望持有的新希望乳业100%股权的评估值55,235.62万元。参照该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确定新希望持有的新希望乳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5,235.62万元。

中联评估为新希望农牧100%股权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新希望农牧100%股权的评估值151,788.95万元。参照该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乙方合计持有的新希望农牧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1,788.95万元，其中：

①南方希望持有的新希望农牧92.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0,784.25万元；

②成都新望持有的新希望农牧7.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004.70万元。

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中联评估为枫澜科技75%股权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枫澜科技75%股权的评估值为5,071.365万元。参照标的资产的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枫澜科技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071.365万元，其中：

①李巍持有的枫澜科技6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530.4194万元；

②刘畅持有的枫澜科技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40.9456万元。

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之补充协议》

中联评估为六和股份24%股份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六和股份24%股份的评估值为400,219.32万元。参照标的资产的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六和股份24%股权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00,219.32万元，其中：

①青岛高智持有的六和股份14%股份的交易价格为56,030.7048万元；

②惠德农牧持有的六和股份1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40,021.932万元。

2、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各发股对象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拟注入资产的交割手续。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各发股对象所持拟注入资产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且其他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3、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交割日后的三十日内，各方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如果因业务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则增加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果因业务经营发生亏损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日内，由相应发股对象按其在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4、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得以实施后，标的公司聘用的人员不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标的公司应继续执行与其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依法为该等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保险，并依照规定为员工提供各项福利。

5、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所有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所有先决条件之日起生效：

①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批准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新希望股份；

②相关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对李巍、刘畅转让枫澜科技股权的批准；

③股规定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相关事宜的批复；

④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豁免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6、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上述所有协议中均无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7、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并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其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三）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中联评估为六和集团100%股权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六和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26,561.13万元，在协议生效后10日内，新希望房地产以现金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拟出售资产的价款。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新希望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00元股（考虑除权除息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新希望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按照评估值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905,298,073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737,669,613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1%。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0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如下协议：

1、与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

2、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

3、与李巍、刘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

4、与青岛高智、惠德农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

5、与新希望房地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2011年1月6日，上市公司再次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如下补充协议：

1、与南方希望、青岛善诚、青岛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2、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3、与李巍、刘畅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4、与青岛高智、惠德农牧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之补充协议》；

5、与新希望房地产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之补充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所有标的资产的作价均参照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上市公司与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中联评估为六和集团100%股权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六和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26,561.13万元。参照标的资产的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六和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26,561.13万元，其中：

①南方希望持有的六和集团45.1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7,584.38万元；

②青岛善诚持有的六和集团15.05%股权